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英社”、“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对卓英社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卓英社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广发证券与卓英社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与卓英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卓英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卓英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卓英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卓英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卓英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卓英社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卓英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卓英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卓英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2月17日，项目小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广发证券投行质控部指派相关人员于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对卓英社拟挂牌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2023年3月31日，广发证券投行质控部召开了本项目立项会议。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共8人，分别为管汝平、陈晓升、汪庆、胡金泉、崔海峰、朱章、陈婧婧、戴思勤。经8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卓英社拟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8月5日，项目小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内核申请。本公司投行质控部指派相关人员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对卓英社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7日，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3年10月18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杨亮亮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朱章、陈坤、王谦才、冯希瑜、杨亮亮、哈馨、陈莹颖。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卓英社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卓英社已按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卓英社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英社有限”），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2016年9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卓英社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协议，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卓英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

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卓英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卓英社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卓英社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卓英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7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卓英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7,568,115.26 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0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卓英社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45,313,752.31 元。

2016 年 9 月 7 日，卓英社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4,8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

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卓英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恩辉、张靳阳、金善基、王丽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建明、丁成禄、徐世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钊琦为股东代表董事。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27,181.6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800 万元，资本公积 73,627,181.60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282780378361R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6 月 2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尤振（即墨）验字[2023]第 03-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文、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 19,700,000.00 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50,409,272 元变更为 54,349,272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4,349,272 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显示

器、工控设备显示器、车载显示器、冰箱、冷柜等领域以及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56,148.29 万元，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2,324.5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0,328.07 万元，净利润 2,645.03 万元。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9,740.89 万元，净利润 973.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卓英社总股本为 54,349,272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9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前身卓英社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

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卓英社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注册资本现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车载显示器、冰箱、冷柜等领域以及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占款为 15,910,517.74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资金为 115,268.21 元，为应收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税）。2023 年 7 月 24 日，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115,268.21 元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恩辉对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30 万元，2022 年王恩辉已归还对公

司的 30 万元占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2023 年以来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已完成整改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14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2,324.50万元、2,645.03万元、973.46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80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器件制造-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14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2,324.50

万元和 2,645.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5% 和 12.32%，均超过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434.9272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为 25,117.70 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卓英社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汇率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240.39万元、10,181.80万元和5,17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6%、16.88%和26.19%。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93万元、-209.89万元和29.80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加强外汇管理，跟踪汇率变化；二是根据汇率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及销售策略；三是积极、快速回笼境外销售货款，及时结汇，降低风险敞口。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众多民营企业加入本行业，其中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或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将业务延伸至本行业，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与核心客户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二是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布局前瞻性技术和产品，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光学膜材、模切产品原材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80%、78.69%和80.72%。如果未来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议价能力；二是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冰箱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短期冲击，如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根据行业发展周期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和产品布局，分散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87%、71.28%、74.9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

新的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二是加大公司核心产品在下游同类型客户的渗透率；三是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类型，探索新的业务领域。

（六）技术迭代风险

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若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研发新产品，优化资源配置；二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下游市场动态；三是紧跟行业发展前沿，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提早进行战略布局。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07.39 万元、22,139.01 万元和 20,330.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36.70%和 102.99%，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账龄在 1 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0%，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针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日常管理中，财务部门按月统计出已超过信用期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情况，业务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明细表负责客户款项的催收工作，业务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经营情况、催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三是对于超过账期未回款的客户，经催收货款后回款仍然滞后的，公司视具体情况减少或停止供货。

（八）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为 GR20203710106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可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 2023 年度无法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的取消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及时提交高新认定复审资料；二是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持续满足高新认定标准。

（九）房产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所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和厂房，或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以及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跟进租赁房屋使用情况，及时应对厂房可能发生的搬迁风险；二是公司新建厂房已经竣工，如发生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新厂区可以及时承接相关业务；三是实控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上述租赁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恩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57.19%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严格遵守。

（十一）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5 月完成整改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二是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三是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承担未足额

缴纳公积金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03万元、-3,010.74万元及-483.7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具有一定波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在新客户选择上，将客户的回款能力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销售人员考核中，加入客户回款考核；二是，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票据等资产，确保公司在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六、培训情况

2023年10月24日，项目小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卓英社会议室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在本次卓英社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广发证券对卓英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卓英社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